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劉喻文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10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q51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43150311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36SX2TD）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新北市114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計畫經費（如核定一覽表），請於文到1週內免備文掣據憑撥款項至本市立文山國中，俾利憑撥款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、學生輔導法第6條及第7條、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收款收據寄送處及開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收據寄送處：文山國中輔導主任-蕭偉智收(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；聯絡電話:02-2913-4300分機640)。
 - (二)收款收據之繳款人或機關名稱填寫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。
 - (三)收入科目及代號填寫：應付代收款(子目代號由學校自訂)。



(四)事由：辦理新北市114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計畫。

三、請於活動結束後，請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以前協助完成下列事項：檢送收支結算表正本2份及成效評估表(免備文)郵寄至文山國中輔導主任-蕭偉智收(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；聯絡電話:02-2913-4300分機640)。

四、案內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文山國中，繳款帳戶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93014302700418，戶名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。請通知出納單位餘款繳納時務必於付款憑單上備註欄註明「學校名稱」、「活動名稱」及「子目代號」以利查帳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附件1)、公立學校核定一覽表(附件2)、收支結算表(附件3)、成效評估表(附件4)及審查原則(附件5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

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